



证券代码：002213

证券简称：特 尔 佳

公告编号：2020-021

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修改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：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年4月3日下午15:00；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4月3日；

其中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3日上午9:30--11:30，下午13:00-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3日9:15--15:00。

（二）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1406 特尔佳会议室；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（四）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；

（五）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连松育先生；

（六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共计2人，持有公司有表决权

股份 40,361,915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9.5932%。其中：

(1)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 2 人，经确认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均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2016 年修订）第三十五条规定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、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，故以现场方式投票的股东为 0 人，代表股数 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0000%；

(2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40,361,915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9.5932%；

(3)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000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《关于终止<房屋租赁合同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,361,9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2、《关于公司闲置厂房出租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,361,9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3、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,361,9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4、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,361,9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，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5、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,361,9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
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6、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40,361,91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
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

同意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7、《关于修订<累积投票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40,361,91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
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

同意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8、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40,361,91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
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

同意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9、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40,361,91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详情参见 2020 年 2 月 26 日、2020 年 3 月 18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及相关公告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；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何煦、陈特；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、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《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4月3日